

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三维天地”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858号)。

1.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将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上网下股份配售。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935.0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数量为1,935.0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总数的100%。本次发行价格为30.28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T日(2021年12月27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指引(2012年修订)》的行业目录及分类原则,目前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761.03倍(截止2021年12月22日(T-3日))。本次发行价格30.2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44.81倍,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日为2021年12月27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4.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申购风险。

5.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1年12月29日(T+2日)公告的《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公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在证券公司的相关约定。2021年12月29日(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6. 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披露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7.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仍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可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 发行股票类型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 发行股数 | 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935.00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25.02%,全部为新股发行,招股书不在本次发行过程中进行累积转让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 1.00元 |
| 发行方式 | 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将通过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上网下股份配售 |
| 发行价格 | 30.28元/股 |
| 发行日期 | 2021年12月27日(T日)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2021年12月2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并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证监发[2018]279号)的规定。其中,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可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除外)。 |
| 发行对象 |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证监发[2018]279号)规定的投资者 |
| 承销方式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
| 发行日期 | T日(网上申购日:2021年12月27日) |
| 发行人联系地址 | 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12号楼 |
| 发行人联系电话 | 010-52970352 |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一路111号 |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 010-68810820/010-68810821 |

发行人: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3日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90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中金公司”、“中信证券”、“中信建投”、“华泰联合”、“中银证券”和“招商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845,70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3.97%(剔除战略配售选择权前),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授予联席主承销商不超过初始发行股份数量15.00%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联席主承销商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972,555,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4.53%(超额配售选择权全行使后),超额配售的股票全部面向网上投资者配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证监会公告[2018]63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证监会公告[2018]63号)的规定,本次发行采用询价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845,70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3.97%(剔除战略配售选择权前),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授予联席主承销商不超过初始发行股份数量15.00%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联席主承销商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972,555,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4.53%(超额配售选择权全行使后),超额配售的股票全部面向网上投资者配售。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申购情况,协商确定自用绿鞋机制,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126,855,000股,约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18.00%。回拨机制启动后,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53,710,000股,网上发行初期中签率为0.07221979%。

三、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中国移动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数量为1,384,660股,超过15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回拨后无确定期下网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即除182,322,000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本次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1,202,338,000股,回拨后网下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12411863%(含超额配售部分),有效申购倍数为805.68倍(含超额配售部分)。

四、网上网下中签率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2021年12月23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商家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1年12月24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市公司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五、网上网下中签率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2021年12月23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商家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1年12月24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市公司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六、网上网下中签率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2021年12月23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商家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1年12月24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市公司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七、网上网下中签率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2021年12月23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商家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1年12月24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市公司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八、网上网下中签率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2021年12月23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商家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1年12月24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市公司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九、网上网下中签率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2021年12月23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商家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1年12月24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市公司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十、网上网下中签率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2021年12月23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商家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1年12月24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市公司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十一、网上网下中签率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2021年12月23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商家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1年12月24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市公司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十二、网上网下中签率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2021年12月23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商家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1年12月24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市公司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十三、网上网下中签率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2021年12月23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商家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1年12月24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市公司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十四、网上网下中签率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2021年12月23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商家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1年12月24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市公司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十五、网上网下中签率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2021年12月23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商家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1年12月24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市公司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十六、网上网下中签率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2021年12月23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商家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1年12月24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市公司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十七、网上网下中签率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2021年12月23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商家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1年12月24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市公司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十八、网上网下中签率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2021年12月23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商家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1年12月24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市公司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12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善水科技
(二)股票代码:301190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21,463.65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5,366.0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大、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7.85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截至2021年12月10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26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4.71倍。

截至2021年12月10日(T-3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 代码 | 公司名称 | 2020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元/股) | 2020年EPS(元/股) | T-3日(元/股) |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
|-----------|------|-------------------|---------------|-----------|---------------|---------------|
| 600352.SH | 浙江龙盛 | 1.28 | 0.75 | 12.81 | 9.98 | 17.07 |
| 603188.SH | 亚邦股份 | -1.06 | -1.07 | 5.35 | -5.03 | -5.00 |

1. 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12月24日(T-1日,周五)14:00-17:00
2. 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3. 中证网(https://www.cs.com.cn/roadshow)
4. 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s://www.csrc.gov.cn/publish/)
5.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

数据来:Wind咨询,数据截至2021年12月10日。(T-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注3:由于亚邦股份扣非前后EPS均为负值,因此在计算扣非前后静态市盈率平均值时予以剔除。

本次发行价格为27.85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58.47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可比公司2020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存在因未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参与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国荣
联系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彭泽县帆山工业园区
联系人:赵玉伟
电话:0792-2310368
传真:0792-2310369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菅明军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外环路10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保荐代表人:汪先福、赵昕琴
电话:0371-65585677
传真:0371-65585129

发行人: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3日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模生物”、“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404号)。

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联席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联席主承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4.62元/股,发行数量为1,949,09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证监会公告[2018]63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证监会公告[2018]63号)的规定,本次发行采用询价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845,70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3.97%(剔除战略配售选择权前),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授予联席主承销商不超过初始发行股份数量15.00%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联席主承销商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972,555,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4.53%(超额配售选择权全行使后),超额配售的股票全部面向网上投资者配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证监会公告[2018]63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证监会公告[2018]63号)的规定,本次发行采用询价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845,70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3.97%(剔除战略配售选择权前),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授予联席主承销商不超过初始发行股份数量15.00%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联席主承销商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972,555,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4.53%(超额配售选择权全行使后),超额配售的股票全部面向网上投资者配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证监会公告[2018]63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证监会公告[2018]63号)的规定,本次发行采用询价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845,70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3.97%(剔除战略配售选择权前),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授予联席主承销商不超过初始发行股份数量15.00%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联席主承销商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972,555,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4.53%(超额配售选择权全行使后),超额配售的股票全部面向网上投资者配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